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號

原告 陳正家

被告 黃睿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1日13時許前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提款卡、密碼號，對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1年8月11日13時00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詐騙集團成員旋以轉帳之方式將該筆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，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而為洗錢行為。

(二)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第117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之罪刑在案。

(三)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，受有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

01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5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02 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03 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7 113年度偵字第1340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，並有本院112年  
08 度金簡字第11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  
09 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  
10 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  
11 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 
12 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  
13 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  
14 有明文。被告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，原告因此受損  
15 35萬元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7 告給付3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  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9 許。

20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 
21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22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23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4 書記官 吳淑願